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象山区铁西垃圾中转站和桂青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平垃圾压缩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8145.44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25284.75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可卸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8145.44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25284.75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升级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8145.44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25284.75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]：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